

常州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

常大教〔2015〕 号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环节对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起着重要作用，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部分。为了切实做好我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确保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一、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要求

学院应制定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工作实施细则，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制定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负责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组织运行和各阶段的质量保证。

二、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原则及程序

1. 选题原则

（1）选题要符合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能够达到科学研究、实践能力和培养和锻炼的目的，满足专业教学计划中对素质、能力和知识结构的要求；

（2）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的难易程度要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主客观条件，做到难易程度适中。防止题目过大或过小，过深或过窄；

（3）选题应尽量结合行业实际需求，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4）选题应每人一题。如因选题较大，确需多人合作完成，可以按各人所承担的任务及内容确定题目，每个人的研究角度和内容不能相同。每届学生的选题应避免重复；

（5）鼓励多位指导教师组成毕业设计（论文）团队，共同指导多名学生，开展团队合作研究。毕业设计（论文）团队须有一个总的题目，每个学生必须有一个分题目，各分题设计合理，研究内容有机联系。毕业设计（论文）团队应提交一个总的报告，同时每个学生也必须完成一篇独立的毕业设计（论文）；

（6）鼓励教师选择具有实际应用价值或学术研究价值的科研课题转化为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2. 选题程序

（1）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含学生自拟选题）由指导教师提前一个学期拟定课题并通过“常州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2）学院组织各专业根据选题原则，对所有选题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要求或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选题，指导教师须进行整改；

（3）学生与指导教师实行双向选择。双选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必须报经所在学院审批。未能实现双选的，由学院指派指导教师。

三、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

1. 指导教师的选聘

（1）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具有相当水平的教师担任。受聘的校外指导教师必须具有中级以上的技术职称；

(2) 学院应为首次承担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的教师指定具有丰富经验的教师组成双导师,对学生进行指导;

(3) 毕业设计(论文)如需在校外单位完成,须由学生申请、学院审核同意。学院应为学生选聘校外、校内指导教师组成双导师,并明确相关工作职责和具体指导办法,以保证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

(4)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得超过 8 人,文科类不超过 10 人。

2. 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指导教师是毕业设计(论文)第一责任人,对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负责。具体完成以下工作:

(1) 加强对学生的安全和各项规章制度的教育,并为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准备好必要条件。

(2) 拟订任务书

任务书中应明确学生独立完成的内容与进度、查阅文献种类及范围、课题预期目标及检查方式等,对设计类课题,还应提供设计(实验)参数。

(3) 过程指导

教师对学生的指导重点应在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方面。在毕业设计(论文)前期,教师应指导学生确定设计(实验)方案、检索文献、撰写开题报告或文献综述。指导教师应根据课题的意义、文献的搜集准备情况、对开题报告或文献综述进行总的评述并给出结论。对外文翻译内容是否与课题有关、语句是否顺畅、翻译的准确程度、是否有原则性错误等内容进行评述。指导教师须保留指导学生过程记录。

(4) 审阅与评价

指导教师要认真审阅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并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设计(论文)质量等对毕业设计(论文)作出全面、准确的评价,写出书面评语,给出成绩。

四、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对学生的要求

1. 工作纪律要求

(1) 加强安全意识,遵守毕业设计(论文)的各项规章制度。

(2) 根据任务书拟订的进度开展工作,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3) 缺勤达毕业设计(论文)总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不能参加答辩,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以不及格计;

(4) 存在抄袭、弄虚作假或造成严重事故者,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不及格计。

2. 工作量要求

原则上,毕业设计说明书不低于 30 页(A4 纸,不包括附件),毕业论文正文(文献综述除外)字数不低于 8000 字。参考文献篇数不低于 10 篇,外文资料原文不低于 2.0 万字符。学院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具体情况,在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实施细则中自行规定工作量要求。

五、毕业设计（论文）的评审、答辩与成绩评定

1. 毕业设计（论文）评审

学院组织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审。

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审阅毕业设计（论文），给出评阅意见，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参加答辩。

2.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1）答辩组织

学院结合学科、专家及学生情况采取学院、小组两级答辩。以学院为单位组成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总人数不少于 5 人。答辩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若干答辩小组（每组不少于 3 名成员）进行答辩工作。答辩小组成员必须由讲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人员担任。学院答辩委员会名单在学生答辩前公布并报教务处备案。

（2）答辩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要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答辩，以检查学生是否达到毕业设计（论文）的要求和目的，答辩由学院答辩委员会负责。

在校外进行设计（论文）的学生，应回学校参加答辩；因特殊原因安排在校外答辩的，必须报经学院答辩委员会批准，教务处备案。

① 对答辩学生的要求

答辩时学生应简要汇报以下内容：

课题的任务、要求和意义

国内外发展状况及前景

研究路线和设计方案的确定依据及原则

设计（论文）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研究方法

结论及存在问题等

② 对答辩小组的要求

提问的主要内容为：

与课题有关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

设计（论文）和现场报告中存在的疑点与错误

考察鉴别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基本概念、设计规范和计算方法

设计（论文）中不足之处及应改进的方面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

（1）学院应制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参考标准；

(2)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由答辩委员会(小组)根据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答辩评分给出毕业设计(论文)建议成绩,并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审批;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采用结构分制,即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和答辩评分,三部分比例为 30: 30: 40;

(4) 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成绩(含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答辩评分)应采用百分制记载,总成绩按相应比例求得并转化成五级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毕业答辩不合格总成绩也应认定为不合格;

(5) 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从严要求。优秀率不超过 25%。

六、毕业设计(论文)归档和工作总结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学院要对本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总结,并负责毕业设计(论文)资料收回归档。

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归档要求见《常州大学教学资料管理规范》。

工作总结内容应包括:

1. 本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概况(毕业设计(论文)周数、学生人数、指导教师情况、校外毕业设计(论文)情况、课题完成情况等)。

2.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组织管理情况(包括毕业设计(论文)规章制度执行、本学院对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情况,具体安排、实施、指导教师情况,院系检查,学生纪律管理措施,工作进度等)。

3. 答辩的组织工作及学生答辩情况分析。

4.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七、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